

加快削减和替代高毒农药步伐 促进农药行业结构调整

张文明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司,北京 100824)

摘要:甲胺磷等 5 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大量生产和使用,对生态环境和人民生活造成严重危害,我国为更好地进行农药产品结构调整,做好履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PIC 公约)》的准备工作,将对其进行削减生产和限制使用。介绍了削减 5 种高毒农药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提出了削减生产和使用目标、步骤以及实现目标所需的政策措施。

关键词:有机磷农药;产业结构调整;PIC 公约

中图分类号:TQ4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0253-4320(2004)02-0001-02

Quicken steps of reduction and substitution of high-noxious pesticide, to accelerate structural modification of pesticide industry

ZHANG Wen-ming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Beijing 100824, China)

Abstract: Five high-noxious pesticides, as methamidophos, etc., have made a big harm to environment and people's live because of the big-scale production and use of them, China has decided to quicken the steps of reduction and substitution of high-noxious pesticides, to accelerate the structural modification of pesticide industry for fulfilling the PIC Treaty. The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of this work was introduced, and its purpose, process and political measures to carry out it was put forward.

Key words: organic phosphor pesticide; industrial structure modification; PIC treaty

长期以来,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和磷胺等 5 种高毒有机磷农药(以下简称 5 种高毒农药)在国内大量生产和使用,对生态环境、人民生活以及农产品出口等造成了不良影响。1998 年我国签署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下简称《PIC 公约》),已将 5 种高毒农药列入管制清单。为了更好地进行农药产品结构调整,做好履行《PIC 公约》的准备工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农业部于 2003 年 10 月向国务院上报了《关于削减生产和使用甲胺磷等 5 种高毒农药的请示》(发改工业[2003]1506 号),已经国务院批准。笔者现将有关情况进行简单介绍。

1 削减 5 种高毒农药的必要性

(1)是保障人民自身健康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需要

我国种植业经营比较分散,农村违规滥用高毒农药的现象比较普遍,使大量有益生物减少,水体污染严重,直接威胁着农村的人畜安全。同时,由于农产品中高毒农药残留量超标,直接影响了人民身体

健康和我国农副产品的出口,已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2)是履行《PIC 公约》的需要

我国是 5 种高毒农药生产和出口量最多的国家,随着《PIC 公约》的生效,受到的影响也将最大。因此,尽早做好 5 种高毒农药的削减工作,既可做到主动应对,又能维护我国作为签约国的良好形象。

(3)是农药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必然要求

据调查统计,我国每年使用农药制剂 100 万 t 左右,防治面积超过 50 亿亩次(1 亩 = 666.6 m²)。其中高毒农药使用量占总使用量的 30% 左右,5 种高毒有机磷农药使用量占高毒农药使用量的 80%。

在常年生产的 210 种农药中,有高毒品种 24 个,其中 5 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生产规模最大,生产能力超过 20 万 t/a,年产量约 12 万 t,年出口量约 4 万 t,能力、产量和出口均占全国的 25% 左右。由于 5 种高毒农药具有产量大、价格低、杀虫谱广等特点,占国内农药市场 27% ~ 30% 的份额,农民又有长期使用的习惯,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农药新产品

的发展,已成为制约农药产品结构调整的重要因素。

2 削减 5 种高毒农药的可行性

(1) 削减的有利条件

①我国农药工业已具备一定的基础。目前,我国农药工业生产品种达 350 多种,常年生产的品种 210 多种。农药年生产能力超过 80 万 t,产量 45 万 t 左右(开工率 50%~60%,符合农药的特性和世界农药生产的普遍规律),每年出口 14 万 t 左右。农药工业可基本保证国内农业防治各类病、虫、草害的需要。

②替代产品有一定的储备。近年来,科研单位和生产企业开发了 10 多个高效、低毒、环境相容性好的农药品种,可以作为替代品种。还有 10 多个品种处于试验阶段,只要再增加一部分科研资金投入就可以很快进入工业化生产。

③企业的生产装置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具备转产的条件。农药大多是间歇式生产,基本设备有一定的通用性。只要生产品种和技术落实,企业可通过调整和补充部分设备,在投资不多的情况下实现转产。

(2) 削减的风险

①市场波动的风险。5 种高毒农药在国内的消费量达 8.5 万 t,约占农药总消费量的 25%,共涉及农药产品(包括原药、制剂)790 个。目前,在水稻螟虫、棉铃虫等防治上,一时还缺乏比较理想的替代品种。这些因素可能引起较大的市场波动,并影响正常的农业生产。

②面临加入世贸组织的风险。加入世贸组织后,农药进口配额制要在 2003 年取消,市场对外全面开放,国外农药产品将大量进入我国;限制外商投资农药的政策取消,国外农药厂商正加紧在中国投资设厂。此时主动削减我国最具市场优势的产品,将对我国农药工业的发展造成较大压力。

③企业转产、职工就业的风险。削减 5 种高毒农药的生产,农药企业涉及面达 33%,其中原药生产企业 53 户,加工、分装企业 623 户。仅原药生产就涉及固定资产原值 14.3 亿元,净值 9.4 亿元,生产企业职工 1.9 万人。在削减过程中,这些企业将面临转产品种的选择与技术开发、转产资金的筹集、职工就业调整等问题。

总之,现阶段削减 5 种高毒农药非常必要,具备一些有利条件,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然而,只要我们采取的削减步骤得当、措施有力,就能够最大限度

地规避风险,争取削减工作的主动。

3 削减的目标和步骤

到 2007 年 1 月 1 日,在我国全面禁止 5 种高毒农药在农业上的使用。削减工作分 3 个阶段:

第一阶段,到 2004 年 1 月 1 日,撤销含有 5 种高毒农药的复配产品的登记证和生产批准证书。禁止在国内使用含有 5 种高毒农药的复配产品。本阶段预计可削减现有总量的 15%,年产量可控制在 10 万 t 左右。

第二阶段,到 2005 年 1 月 1 日,除原药生产企业外,撤销其他企业含有 5 种高毒农药的制剂产品的登记证、生产批准证和生产许可证。同时将 5 种高毒农药的使用范围缩减为棉花、水稻、玉米和小麦 4 种作物。本阶段预计可再削减现有总量的 20%,年产量可控制在 8 万 t 左右。

第三阶段,到 2007 年 1 月 1 日,全面禁止 5 种高毒农药在农业上的使用,只保留部分生产能力用于出口。

3 个阶段全部完成后,预计最终可达到削减现有总量的 80%,年产量可控制在 2.5 万 t 左右。

4 实现削减目标所需的政策措施

(1) 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

现行农药管理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削减 5 种高毒农药的生产和使用是一个系统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协调配合,统一行动,各负其责。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制定相应的削减 5 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专项规划,加快品种结构调整和现有企业的转产改造;农业部门将加强高毒农药的登记管理和基层用药的宣传、指导;工商、质检部门将按削减进度,加强有关企业的工商登记和生产许可证管理。

(2) 对企业转产改造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为完成这次削减工作,按照加快企业结构调整、择优扶强、规模化经营的原则,确定了三唑磷、二嗪农等 10 多个品种为近期转产的重点产品。这 10 多个品种大约可增加生产能力 8.7 万 t,共需投资 15 亿元,银行贷款 10 亿元,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安排一定的国债资金给予支持。

(3) 加强有关立法和市场监管。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完善高毒农药的安全使用和农产品农药残留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农药残留监控体系,提高农药残留检测技术水平,加大高毒农药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监督力度。■